

110 年屏東縣「菸勿迷漫」真人漫畫比賽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網路世代的青少年訊息豐富來源多元，卻不一定正確，有關菸品的訊息也是如此。為破除他們對菸品的迷思，經由主動學習，自主性思考菸品的壞處，進而不接觸菸品，並以青少年的視角，創作饒富趣味具宣導效益的作品。
- 二、創作主題：
 - (一)「拒菸的方法」、「電子煙與新興菸品（含加熱菸）之危害」、「無菸家庭」3 項任擇一主題。
 - (二) 參賽作品之故事架構、拍照技巧及對白設計，請自由發揮，以生動活潑方式呈現，唯內容不可有違反善良風俗之情況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 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 - (三) 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各國、高中（職）學校、大專院校
- 四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就讀屏東縣之國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專（五專 1-3 年級）在學學生。
 - (二) 個人或團體均可參加，每位參賽者限參加 1 隊，可跨年級但不能跨校，不能重複組隊報名，組隊人數以 5 人為上限。
- 五、比賽分組：國中組、高中職（含五專 1-3 年級）。
- 六、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七、收件須知：
 - (一) 收件地址：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保健科收。
 - (二) 收件內容：作品須包含活動「報名表（附件一，同一作品複數作者使用同一份報名表即可）、作品（A4 彩色輸出）、作品電子檔」。
 - (三) 聯絡人：保健科 朱秋瑾 技士 或 施香如 專案助理
 - (四) 連絡電話：08-7385372 或 7370002 轉 150-155
- 八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以拍照方式構圖，四格漫畫均需有人物出現，圖片或照片可經由電腦後製對話框呈現文字。

(二) A4 版面橫、直不拘，邊界上下左右各預留 2 公分，每格長寬不限，但須有四格，照片不可超過邊框。作品請轉檔為 JPG 檔，檔案解析度必須 300dpi 以上，每件作品檔案限定 10MB 以內。

(三) 4 格真人漫畫參賽者須出現在作品中，參賽者為多人時，未出現於作品者以 1 人為限（因掌鏡而未入鏡）。

九、比賽分組及獎勵：

組別	獎項	額度	內容	
國中組 、高中（職）組 （含五專 1-3 年 級）共 2 組。	第一名	1 名	8,000 元等值商品券	獎狀 1 紙（依得獎隊伍人數發放）
	第二名	1 名	6,000 元等值商品券	獎狀 1 紙（依得獎隊伍人數發放）
	第三名	1 名	5,000 元等值商品券	獎狀 1 紙（依得獎隊伍人數發放）
	佳作	3 名	3,000 元等值商品券	獎狀 1 紙（依得獎隊伍人數發放）
參加獎		5 名	800 元商品券 1 份。（由 2 組所有參賽隊伍中抽出，上述得獎者不列入抽獎對象）	
指導老師		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核發獎狀 1 紙（不含參加獎）		

十、評審方法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進行評審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主題契合與表現	40%
2. 創意發想	20%

3. 畫面協調	20%
4. 故事完整	20%

十一、成績公布與領獎

- (一) 成績預定於 5 月 31 日前公布於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，並函文通知學生就讀學校。
- (二) 獎項領取方式：另行公布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未滿 20 歲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方能比賽，領獎時須檢附「著作權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(附件二，得獎者若為團體，則每位參賽者均須繳交)。
- (二) 得獎人(隊伍)應於通知期限內提供主辦單位所需之領獎文件，才算完成領獎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該得獎權利。
- (三) 得獎獎金請得獎隊伍自行分配。
- (四) 得獎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，主辦單位將開立年度扣(免)繳憑單予本活動得獎者，得獎人於年度報稅時計入個人所得合併申報。
- (五) 每人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，不可 1 稿多投，參賽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作品所含之圖文版權由作參賽者自負。
- (六) 參賽作品件數不足，或品質未達評審之水準，該獎項得縮減名額或從缺。
- (七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還。
- (八) 報名表若填寫不全或不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九) 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得獎作品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金。
- (十) 本次比賽所蒐集之個人相關資料，僅作為比賽之身分確認與聯絡依據，蒐集與利用之個人資料為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十一) 本活動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賽者詳閱，參加本活動即視為以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之規定。
- (十二)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110 年屏東縣「菸勿迷漫」真人漫畫比賽報名表

就讀學校		
參賽者姓名 (請列出所有 共同作者)	姓 名	就讀年/班級
	1.	_____年_____班
	2.	_____年_____班
	3.	_____年_____班
	4.	_____年_____班
參賽主題 (請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拒菸的方法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電子煙與新興菸品(含加熱菸)之危害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無菸家庭」	
	聯絡人電話	
	聯絡人 E-mail	
	指導老師	
	作者親筆簽名 (共同作者也 要簽名)	1.
2.		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同意參賽
3.		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同意參賽
4.		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同意參賽
5.		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同意參賽
報名需檢送資料如下，缺件者視同棄權：本報名表、作品(A4彩色輸出)、作品電子檔。		

110 年屏東縣「菸勿迷漫」真人漫畫比賽作品著作權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之參賽作品，保證均為個人創作，絕無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，應自行負擔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- 二、本人同意，經主辦單位評審入選之參賽作品，其著作財產權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、公開展示，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；著作人格權則歸屬本人享有，但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使用本著作時，應註明係由本人所創作。此致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參賽者簽名： 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(未滿 20 歲須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簽名)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